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及運作注意事項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評審委員會臨時會議(95 年 10 月 12 日)通過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96 年 4 月 20 日)修正通過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99 年 9 月 29 日)修正通過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評審委員會臨時會議(100 年 5 月 4 日)修正通過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100 年 6 月 24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07 年 3 月 23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29 日 1070800339-B 號函
110 年 6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 年 3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促進各院及前瞻技術研究總部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運作順暢，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委員人數以 9 至 15 人為原則，並得置候補委員若干人，由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擔任，其產生方式由各學院及前瞻技術研究總部自訂，教授及研究員委員人數至少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不足時，由校教評會召集人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或專長教授或研究員擔任。委員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院長及部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開會時主持會議，如評審事項事關院長及部主任本人時，應行迴避，並由委員互推該次會議召集人。
- 三、院教評會委員因故出缺，或因兼任主管職務而成為當然委員，由候補委員補足所遺任期。
- 四、院教評會之任務，參照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任務訂定，非法令所定應經教評會評審之事項，不得列為教評會評審事項。
- 五、院教評會開會時非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為通過；但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及資遣案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以上決議空白票或廢票視為不同意。
議案經表決通過或否決後，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始得提請復議：
 - 一、原決議案尚未著手執行者。
 - 二、具有與原決議案不同理由者。
 - 三、應得議決通過或否決該案之出席委員人數五分之一以上之附議。復議動議，應於原議案表決後之下一次會議或次學期或次學年第 1 次會議表決；經表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 六、院教評會評審教師或研究人員升等案時，副教授及副研究員不得評審升等教授或研究員案。
- 七、院教評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遇有關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不列入計算該議案應出席人數，且不得參與表決。
- 八、院教評會委員無故缺席會議達 3 次者，即予解除職務。
- 九、院教評會開會時，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者，應以無記名投票為之。
- 十、教評會評審事項，不得以通訊投票方式表決。
- 十一、院教評會開會時對於評審過程委員之發言，及因參與評審所知他人隱私之事項，應嚴守秘

密，以維他人權益。

十二、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事項未獲院教評會通過者，院應於 10 日內以校函通知當事人；升等事項並應敘明理由。

十三、有關教師及研究人員解聘、停聘、不續聘案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不合或顯然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十四、院教評會不得與其他會議同時召開；會議過程應詳實紀錄妥為存檔並列入交代。

十五、院教評會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會議，遇有重要事項得隨時召開。

十六、本注意事項經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